



社會福利署

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

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
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
THE HUB 5 樓

本署檔號：SWD/LORCHD/7-8(V)
電話號碼：2891 6379
傳真號碼：2153 0071
電郵地址：lorchdenq@swd.gov.hk

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／主管：

禦寒措施

由於冬季已至，本署特致函提醒各殘疾人士院舍在天氣轉寒或氣溫驟降時，應採取適當措施，並留意下列事項，以加強照顧及保障住客的健康：

1. 根據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第 25 條及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2020 年 1 月(修訂版) 第四章第 4.9.1 段的規定，院舍須有足夠的暖氣及照明，並須保持空氣流通。
2. 根據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2020 年 1 月(修訂版) 第七章第 7.3 及 7.5 段，院舍須於寢室及洗手間／浴室裝置暖爐／暖氣設備，以提供足夠的保暖。暖爐及暖氣設備均應符合安全標準；使用暖爐及暖氣設備時，請注意消防安全，遠離易燃物件，及避免電力負荷過重，並切勿於室內生火取暖。
3. 確保每位住客有足夠的禦寒衣物（例如：帽、手套、襪、毛氈及棉被等）。
4. 為住客提供充足及富營養的食物，並於嚴寒及低溫時提供熱餐及熱飲，讓他們攝取足夠的熱量。
5. 安排住客作出適量的活動或運動，以產生熱量提高體溫，並增強身體機能。



6. 院舍應不時關注住客的身體健康狀況，加強對住客的保健及照顧，特別是患有長期疾病的住客，應定時量度和記錄住客的血壓、脈搏、體溫等健康狀況資料，並應特別注意他們的體溫轉變，預防患上低溫症或流行性感冒。如有需要，應徵詢專業醫護人員的意見，例如到診院舍的外展醫生，並安排住客接受診治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聯絡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(黃寶玲 已簽署 代行)

2020 年 11 月 30 日

副本送：

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
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
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牌照及規管）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
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津貼）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1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2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3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牌照及規管）1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牌照及規管）2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牌照及規管）3